



东盟技术性 贸易措施

陈洪俊 刘中勇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

ASEAN's Technical Barries

陈洪俊 刘中勇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陈洪俊, 刘中勇主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026 - 4425 - 3

I. ①东… II. ①陈… ②刘… III. ①东南亚国家
联盟—国际贸易—技术贸易—研究 IV. ①F753. 30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3589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 字数 467 千字

2017 年 8 月第一版 201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编 陈洪俊 刘中勇

副 主 编 陈胤瑜 卓汉涛 陈泽明 任春华 林春贵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列贞 王国辉 车程辉 刘志红 刘建华

纪 强 李京蕾 杨国斌 巫德辉 肖 鹏

吴松浩 吴隆德 张 蓉 陈少敏 陈荣溢

幸庆武 苑晓玲 林利平 郑少渠 郑鮀光

孟祥林 赵京汕 高丽萍 章小敏 崔 路

焦 阳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石璐璐 付 伟 任 娇 许业莉 纪 冬

李冠斯 张玉晴 张会军 林银梅 相湛昌

郭瑾瑜 黄欣欢 蓝云峰 蔡雪妍 魏 霜

序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推进，技术性贸易措施以其名义上的合理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形式上的复杂性、手段上的隐蔽性，逐步取代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成为新的主要贸易障碍，是时下变动最频繁、最难应对的贸易壁垒。WTO发布的《2012年世界贸易报告》就专门以“贸易与公共政策：近距离观察21世纪的非关税措施”为主题，重点谈到技术性贸易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并呼吁各国共同努力增加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减少非关税措施中的贸易保护主义，这在WTO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5年《贸易政策重要数据及趋势》报告称，2014年，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到70%的世界贸易。2016年，国家质检总局支树平局长在全国质检工作会上强调要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并指出“这项工作关涉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贯穿于质检工作的各个领域，是党和国家赋予质检部门极端重要的职责，务必要加强领导，加大投入，把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摆到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

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主席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201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标志“一带一路”战略进入了全面推进阶段。该文件指出，要“降低非关税壁垒，共同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透明度，提高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东盟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关键枢纽，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往来将日渐频繁。

东盟是东南亚地区以经济合作为基础的政治、经济、安全一体化合作组织，成员国有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中国-东盟自贸区是我国对外商谈的第一个也是最大的自贸区，于2002年开始实施“早期收获”，2010年全面建成，有力地推动了双边经贸关系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成为发展中国家间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良好合作范式。在自贸区各项优惠政策的促进下，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从2002年的548亿美元增长至2015年的4722亿美元，增长近9倍，双向投资累计从2002年的301亿美元增长至2015年的

1564 亿美元，增长 5 倍。目前，中国是东盟最大的贸易伙伴，东盟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为进一步提高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2014 年 8 月，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正式宣布启动升级谈判。经过 4 轮谈判，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在李克强总理和东盟十国领导人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与东盟十国部长分别代表中国政府与东盟十国政府，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议定书》的达成和签署，将为双方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助力，加快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推动实现 2020 年双边贸易额达到 1 万亿美元的目标，并将促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和亚太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进程。

随着贸易往来的日渐频繁，贸易摩擦也相伴而生。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也开始主动应用技术性贸易措施手段来调控进口，频繁制修订相关措施。自 1995 年至 2014 年年底，东盟共提交了 1473 件 TBT 通报和 1089 件 SPS 通报。《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2015 年）》显示，2014 年中国企业出口东盟因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而产生的直接损失额达 61.47 亿美元、新增成本 8.68 亿美元。究其原因：一方面，东盟国家语言多样、语种冷僻，语言上的障碍导致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收集、应对难度大幅提高；另一方面，东盟国家间发展不平衡，部分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市场体制尚处于完善、调整或修复过程中，其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不完善。此外，东盟十国政治、经济、文化差异明显，对国际标准的引用和采纳差异很大，部分国家甚至不接受中国的产品检验报告。为此，亟需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过去，我国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集中在欧盟、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涉及东盟的研究少之又少，与其贸易地位极不相称。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东盟市场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加强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有助于服务企业开拓东盟市场，加强中国东盟检验检疫互联互通，促进我国与东盟外贸健康持续发展。希望本书能够为政府、行业提供突破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策略，为出口东盟产品的企业提供具体应对措施和技术指导，为实现中华复兴的“中国梦”尽微薄之力。

编委会

2016 年 9 月

前　言

《广东检验检疫局“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政策评估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服务于外向型工农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关键技术研究；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和检验检疫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理论研究成果数据库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体系机制研究。根据各地区出口形势和出口产品特点，对影响面广、造成损失大、技术要求高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组织开展专题研究。”东盟已经连续6年成为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广东是我国对东盟贸易的重要门户，2015年广东对东盟贸易额达7042亿元，其中出口3597.28亿美元，增长14.2%，出口额和增长速度居全国之首，东盟成为广东省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推进，作为传统贸易限制措施的关税壁垒得到大幅削减，在东盟自贸区中尤为明显，2015年90%的商品实施零关税。与此同时，技术性贸易措施方兴未艾，成为新型的贸易壁垒。WTO/TBT协定规定，各国制定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时，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各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得对国际贸易形成壁垒。但由于技术性贸易措施名义上的合法性、手段上的隐蔽性、国际协调上的争议性、内容上的广泛性、内涵上的歧视性、形式上的复杂性、实施中的相对性与连锁性以及发展上的动态性已成为发达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的利器，并越来越多地为发展中国家所应用，东盟也不例外。由于东盟十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差异明显，对国际标准的采纳也有很大差异，甚至部分国家不接受中国的产品检验报告。为此，亟需加强对东盟贸易措施的研究，加强中国与东盟检验检疫互联互通，促进我国外贸健康持续发展。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十分重视东盟贸易伙伴的动态，积极参与东盟标准化体系的研究和建设，组织专家队伍对“一带一路”新开放格局下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出口的影响及对策展开研究。课题组充分运用公共管理、国际贸易和风险管理等多学科知识，采取资料检索法、案例分析法和统计分析法等，对中国出口东盟贸易情况、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概况及其对中国出口的影响，中国的应对策略等进行系统研究。结合检验检疫技术优势，对我国出口东盟的贸易趋势、产品结构及受到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的程度，提出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并以附录的形式按国家和

年份顺序汇编了东盟十国近年来发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以详实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资料及其对策，指导机电仪器、轻纺、化工、农产品、食品产业，按东盟技术标准及认证、认可的要求组织生产，突破东盟贸易措施，进一步促使我国出口东盟贸易又好又快的发展。本课题研究成果获得广泛好评。为了进一步推广应用本课题研究成果，更广泛地帮促企业突破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法规中心的领导和帮助下，由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编写本书。

本书由四章和附录组成。第一章导论，简要介绍课题的研究背景及意义，对之前的相关研究进行文献综述。第二章东盟贸易及技术性贸易措施概况，通过 UN Comtrade 数据库分析中国出口东盟贸易额、产品总类及变化趋势，通过 TBT/SPS-IMS 数据库分析东盟通报情况，概述东盟十国标准化情况和进口检验检疫管理制度。第三章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出口的影响，分问卷调查和案例分析两部分。通过提取近三年国家质检总局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出口企业影响情况的调查涉及东盟的 239 份问卷，分析影响行业、措施种类、直接损失额、新增成本、企业应对选择和获取信息途径等。第四章我国应对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对策建议，根据前章的分析提出应对策略，总论分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三个层面，分论选择机电产品、纺织产品、化工产品、农产品和食品五大典型行业进行分析。附录按国别分越南、泰国、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老挝、柬埔寨、文莱十个附录。

在本书编撰出版的过程中，得到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领导和编委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相关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参考了众多专家学者的优秀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纰漏和欠缺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东盟自贸区概述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2
第二章 东盟贸易及技术性贸易措施概况	6
第一节 中国出口东盟贸易情况	6
第二节 东盟 TBT/ SPS 通报情况分析	17
一、TBT 通报总体情况	17
二、SPS 通报总体情况	20
第三节 东盟标准化情况	22
第四节 东盟进口检验检疫管理制度	26
第三章 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出口的影响	35
第一节 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出口影响问卷调查	35
一、调查基本情况分析	35
二、不同技术性贸易措施对出口企业影响分析	36
三、贸易损失分析	40
四、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其他问题分析	44
第二节 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出口影响案例分析	47
一、服装出口印度尼西亚受阻于新纺织品国家标准强制要求	47
二、印度尼西亚限制中国芦柑出口该国	48
三、出口泰国食用陶瓷和搪瓷器具需卫生证明	49

第四章 我国应对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对策建议	50
第一节 我国跨越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策略总论.....	50
一、政府层面.....	50
二、行业协会层面.....	53
三、企业层面.....	54
第二节 我国典型行业应对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策略分论.....	55
一、出口东盟机电产品面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与对策.....	55
二、出口东盟纺织产品面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与对策.....	60
三、出口东盟化工产品面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与对策.....	65
四、出口东盟农产品面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与对策.....	67
五、出口东盟食品面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与对策.....	71
附 录.....	82
附录一 越南技术性贸易措施.....	82
附录二 泰国技术性贸易措施.....	99
附录三 新加坡技术性贸易措施	186
附录四 菲律宾技术性贸易措施	205
附录五 马来西亚技术性贸易措施	246
附录六 印度尼西亚技术性贸易措施	265
附录七 缅甸技术性贸易措施	338
附录八 老挝技术性贸易措施	339
附录九 柬埔寨技术性贸易措施	340
附录十 文莱技术性贸易措施	34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东盟自贸区概述

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成立于 1967 年 8 月 8 日，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十国。2002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自贸区建设正式启动，这是世界上继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后的第三大区域经济合作区。2003 年，中国与东盟的关系发展到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中国成为第一个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非东盟国家。2010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这是中国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也是东盟作为整体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该自贸区是目前建成的消费人群最多、面积最广的自贸区，涵盖 11 个国家、19 亿人口，6 万亿美元 GDP。近十年来，中国出口东盟贸易额增长了 391%，年增长率 19.4%，中国出口东盟贸易额占出口的比例从 7.3% 增长到 11.6%。2014 年，中国出口东盟 2720.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高于同期中国出口增长率（6.1%）。目前，东盟也已连续 5 年成为的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推进，作为传统贸易限制措施的关税壁垒得到大幅削减，2015 年年底在自贸区 90% 税目产品实施了零关税。技术性贸易措施由于名义上的合法性、手段上的隐蔽性、国际协调上的争议性、内容上的广泛性、内涵上的歧视性、形式上的复杂性、实施中的相对性与连锁性以及发展上的动态性，已成为发达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的利器，并越来越多地为发展中国家所应用，东盟也不例外。1995～2014 年，东盟共提交了 1367 件 TBT 通报和 982 件 SPS 通报。《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2015 年）》显示，因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导致我国出口产品被国外扣留、销毁、退货等直接损失额达 614682.2 万美元，为适应进口国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检验、建议、认证等新增成本达 86820.4 万美元。东盟十国政治、经济、文化差异明显，对国际标准的引用和采纳差别大，部分国家甚至不接受中国的产品检验报告，亟需加强研究，以帮扶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然而，当前中国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绝大部分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涉及东盟的研究少之又少，与其贸易地位极不相称。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

实施，东盟市场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加强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有助于服务企业开拓东盟市场，加强中国东盟检验检疫互联互通，促进我国外贸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习近平主席在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2015 年，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标志“一带一路”进入了全面推进阶段，要“发挥中国—东盟自贸区等现有多边合作机制作用和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平台的作用，让更多国家和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商务部部长高虎城（2014）撰文称，建设“一带一路”有利于我国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有利于沿线国家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有利于打造区域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①。申现杰、肖金成（2014）强调“一带一路”作为新的区域合作模式，在我国应对美国主导的 TPP、TTIP 所引发的外部挑战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②。蒋希蘅、程国强（2014）指出“一带一路”要对接现有区域合作机制，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88 年启动的“综合研究丝绸之路——对话之路”项目、日本的“丝绸之路外交”、美国的“新丝绸之路”计划以及“北南走廊”计划等^③。“一带一路”的提出，也引起广大国外学者的关注。世界银行前副行长帕拉西奥（2014）指出，古丝绸之路成为文明沟通桥梁的代名词，不冲突不对抗的独立外交政策是新丝绸之路的精华所在。新加坡东亚研究所所长郑永年（2014）认为，丝绸之路既是古老文明的一部分，也是当代中国文明在国际政治舞台上自信和复兴的有效方法，并指出丝绸之路的核心是贸易，丝绸之路的开放理念要体现在操作层面^④。

关于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定义，夏友富（2001）认为，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指一国以维护国家安全，或保护人类健康的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或防止欺诈行为，保证产品质量为由，采取一些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技术性措施，这些措施成为其他国家商品自由进入该国市场的障碍^⑤。Donna Roberts（1999）则将技术性贸易壁垒界定为各国对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国外产品进行管理的法

① 高虎城. 深化经贸合作共创新的辉煌 [J]. 国际商务财会, 2014 (6): 5-7.

② 申现杰, 肖金成.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形势与我国“一带一路”合作战略 [J]. 宏观经济研究, 2014 (11): 30-38.

③ 蒋希蘅, 程国强. “一带一路”建设的若干建议 [J]. 西部大开发, 2014 (10): 99-101.

④ 蒋希蘅, 程国强. 国内外专家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看法和建议综述 [N]. 中国经济时报, 2014-08-21.

⑤ 夏友富. 试论技术性贸易壁垒 (TBT) [J]. 中国工业经济, 2001 (02): 14-20.

规及标准，认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实质是各国为了解决产品生产、分配以及消费过程中的市场失灵问题，表明了所谓保护人类健康安全等原因其实只是为了调节市场失灵的借口而已^①。

关于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动因，邓雪琴（2014）通过模型假设得出“贸易保护主义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于其隐蔽性从而较好地替代了关税壁垒”的结论^②。杨波（2007）用博弈论和经验检验的方法进行了分析，认为技术水平发展的不对称导致国家间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数量的差距，指出政府干预仅仅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形成的重要步骤和外在因素，技术水平差异才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形成的内在原因^③。罗秀娟（2009）从国家间贸易政策博弈和各国内部政治与经济力量相互博弈的角度，构建博弈模型，阐释存在一个“国家—国内生产者—消费者”三方的博弈：对国家而言，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以及加强与国外贸易往来的需要，会尽可能地实行贸易自由化，但是为了保护那些缺乏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不得不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企业而言，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在国内市场上会减少或削弱竞争对手的实力，短期内会获利，但长远上不利于企业的成长；对广大消费者而言，不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产品能够自由进出本国市场，消费者能够享受更多的产品和更低的价格^④。Thomsbury（1998）通过一个政治经济模型，指出政策选择是利益最大化的生产者、消费者和政府决策者的内生行为，市场结果是经济个体行为作用的均衡解，技术性贸易壁垒政策的形成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利益集团与追求自身偏好的政府互相作用最终达到均衡的结果^⑤。丛海彬、林跃（2009）认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形成原因之一还包括网络外部性条件下的技术选择。也即在网络外部性条件下，消费者的网络规模预期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对产品的价值判断，在技术选择上存在路径依赖或锁定效果，一个在市场上早就存在的、具有一定网络规模基础的技术往往能够流传下来，导致企业和政府在制定标准时，为实现销售和利润的最大化或消费者经济利益的最大化，都会选择维持本国现有的技术标准而不是采纳国际标准；由于各国经济技术水平上客观存在的差异和技术标准的非同质性，这种技术选择政策必然导致各国纷纷选择维持现有各不相同的技术标准与法规，从而构成事实上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关于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效应，江凌（2012）认为，技术性贸易措施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在合理限度内，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商品进行限制，既有利于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健康及环境资源，也有利于贸易正常进行；另一方面，政府出于保护

① Donna Roberts. Analyzing Technical Trade Barries In Agricultural Markets: Challenges and Priorities. *Agribusiness*, 1999 (15): 335 – 354.

② 邓雪琴.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经济和贸易效应 [D]. 广州: 暨南大学, 2014.

③ 杨波. 技术性贸易壁垒成因: 博弈与实证分析 [J]. 世界经济研究, 2007 (10): 41 – 47.

④ 罗秀娟. 技术性贸易壁垒形成动因的博弈分析 [J]. 经济问题, 2009 (11): 49 – 52.

⑤ Thomsbury Suzanne. Technical Regulations as Agrad – turad Trade, Phd Dissertation of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1998.

本国产业或市场的目的，借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贸易限制，则对国际贸易造成了扭曲，不仅对出口方造成负面影响，也有损于本国福利水平^①。徐维（2012）认为，成本风险、通关风险和贸易摩擦风险是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负面影响，产生数量和价格的双重抑制效应。技术性贸易壁垒会刺激信息搜寻成本、认证费用、产品改造成本、机会成本等出口成本增加，削弱出口国的价格优势，产生价格抑制效应；导致通关风险增大，如合格评定延时风险、海关扣留风险等，产生数量抑制效应；从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主体来说，实施国和应对国处于利益的对立方，导致贸易摩擦频繁，给双边贸易带来深远的消极影响^②。

关于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策略，蔡茂森、朱少杰（2003）提出，一方面，应当建立和健全我国的反技术性贸易壁垒服务体系，即是要建立一个“负责搜集进口国技术标准、法规的变动信息，动态监控及预测出口商品遭受技术壁垒的状况，建立相应的国外贸易技术壁垒数据库，及时向出口行业和政府机构发布预警信息”的反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一个“加大法规标准的制定力度”并“与各国政府签订互认协议”的反技术壁垒法律法规服务机制、一个“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参与构建”的“研究国外贸易技术壁垒的发展状况，总结国内外企业突破技术壁垒的经验和教训，为我国产品避免或冲破技术壁垒出谋划策”的反技术壁垒协调管理机制、一个“定期举办贸易规则、国际技术标准、产品品质认证、技术壁垒等方面的专题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技术标准和法规的咨询服务机构，以及成立反技术壁垒行业协调机制的核心——行业协会，可以“代表会员企业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解决国际贸易纠纷”。而另一方面，则要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提升整个出口行业的技术水准，认为政府的首要任务是“推动国内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的过程，从制度上迫使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同时企业也应当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竞争力，利用技术转移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质量认证制度来跨越技术壁垒^③。宋宇（2003）提出，应当充分利用非政府行为构筑我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逐步构建起政府机构以行政指导和宏观调控为主，非政府机构以标准制定和适用为主的分层技术贸易壁垒体系，充分发挥非政府机构在技术标准和认证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把一些与行业技术紧密相关的、非强制性的工作交给非政府机构来完成^④。邓雪琴（2014）认为，签订国际技术法规和标准互认条约是解决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较好方式。从WTO/TBT协议及其他自由贸易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来看，大部分都要求缔约方尽可能统一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或事项技术法规标准的互认或对等化，或互认合格评定结果，

① 江凌.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影响分析及应对策略研究 [D]. 重庆: 西南大学, 2012.

② 徐维.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效应 [D]. 陕西: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2.

③ 蔡茂森, 朱少杰. 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抑制效应与我国出口行业的对策 [J]. 国际贸易问题, 2003 (5): 32-35.

④ 宋宇. 技术性贸易壁垒中的非政府行为研究 [J]. 国际贸易问题, 2003 (3): 19-23.

并保持缔约方之间技术法规和标准的透明度^①。刘瑶、王荣艳（2010）将各国企业生产成本的差异假设加入到质量竞争模型中，结果发现，发达国家设置技术贸易壁垒后，如果发展中国家的低技术企业可以通过研发和投资或是政府补贴达到质量标准而继续出口，则两国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都会提高，发达国家高技术企业的利润将会下降。两国生产成本的差异性会影响均衡时的质量选择和政府补贴的最低额。模型结论表明，中国企业面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可以通过增加研发或政府扶植而实现整体的产业及贸易结构升级^②。

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东盟的研究较少。魏利伟（2014）利用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2000~2014年泰国TBT/SPS通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产品种类、年度分布和影响，提出政府建立预警机制和防范机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建议^③。仇高贺、王俊等（2012）介绍印度尼西亚技术法规技术性贸易措施中的技术法规、标准及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以及东盟标准和质量协调机制^④。和金生、苏彩和（2012）从东盟国家技术标准现状出发，通过分析东盟各国经济和技术标准发展水平、标准特点、管理现状等问题，分析中国-东盟标准化交流合作必要性与前景，其中各国采标率的差异值得关注^⑤。金健英（2010）介绍东盟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背景、建设思路与目标以及推广应用成果等，对东盟不同国家的标准信息进行翻译、整理、加工，建立东盟标准数据库和专业检索系统，并定时更新，实现网上查询、下载、交易等功能，为我国各界用户提供方便、快捷、准确的“一站式”东盟标准信息服务^⑥。经克（2013）比较了东盟十国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管理机构、商品检验通关运行以及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进出境动植物和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程序等^⑦。

综合上述，现有研究多集中于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出口的影响，而东盟作为近年来我国越来越重要的出口贸易伙伴，作为“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地区，现有相关研究较少，而全面阐述我国出口各行业受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的研究更是几近空白。再者，现有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实证研究主要是致力研究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于特定行业的影响；而选取一个地域、多个行业进行多层次、多专业、广泛性的研究则较少。

① 邓雪琴.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经济和贸易效应 [D]. 广州：暨南大学，2014.

② 刘瑶，王荣艳.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保护效应研究——基于“南北贸易”的MQS分析 [J]. 世界经济研究，2010 (7): 49~54.

③ 魏利伟. 泰国技术性贸易壁垒发展趋势和对策研究 [J]. 标准科学，2014 (12): 78~81.

④ 仇高贺，王俊，余金钩. 印度尼西亚技术性贸易措施概况 [J]. 家电科技，2012 (6): 52~53.

⑤ 和金生，苏彩和. 东盟技术新标准现状分析与前景展望 [J]. 社会科学家，2012 (1): 69~73.

⑥ 金健英. 东盟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模式研究 [J]. 中国标准化，2010 (10): 19~22.

⑦ 经克. 中国与东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比较研究 [M]. 广西：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第二章 东盟贸易及技术性贸易措施概况

第一节 中国出口东盟贸易情况^①

2014 年，中国出口东盟 2720.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高于同期中国出口增长率（6.1%）。近十年来，中国出口东盟贸易额增长了 391%，年增长率 19.4%。除 2009 年受美国次级信贷危机影响下降 7.0% 外，中国出口东盟贸易额一直保持两位数增长。除 2010 年外，中国出口东盟贸易额的增长率均高于同期出口增长率，尤其在增长速度大幅放缓（个位数）的近三年，出口东盟贸易额的增长率几乎是同期出口增长率的两倍。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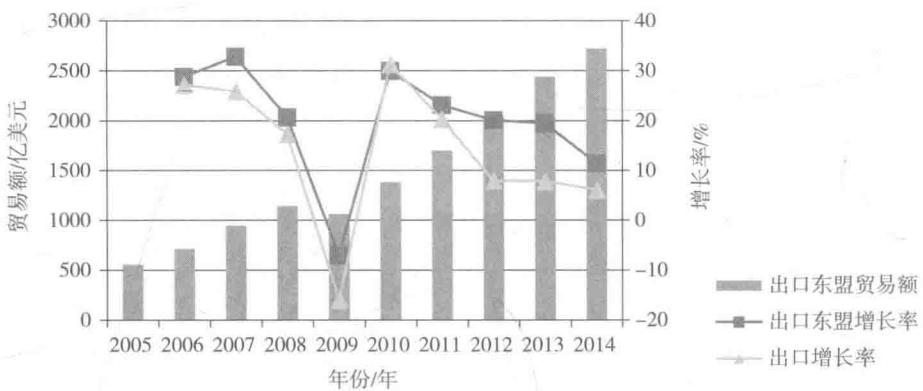


图 2-1 2005~2014 年中国出口东盟贸易额示意图

2005~2014 年，中国出口东盟贸易额占出口的比例从 7.3% 增长到 11.6%，2010 年曾略微下滑（主要是前一年全国出口下降 16%，导致前一年同期基数较低），其余年份均是增长，近三年尤为迅猛（比例年均增长 9.0%），具体见图 2-2。

2014 年，中国出口东盟货值前五位的国家依次是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占了出口东盟的 85.4%。其中，出口越南 637.3 亿美元，占比

^① 本章贸易数据来自联合国 UN comtrade 数据库。由于中国海关官网东盟的数据只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六国和总数，且没有各国具体产品（HS 编码），故本章数据统一采用 UN com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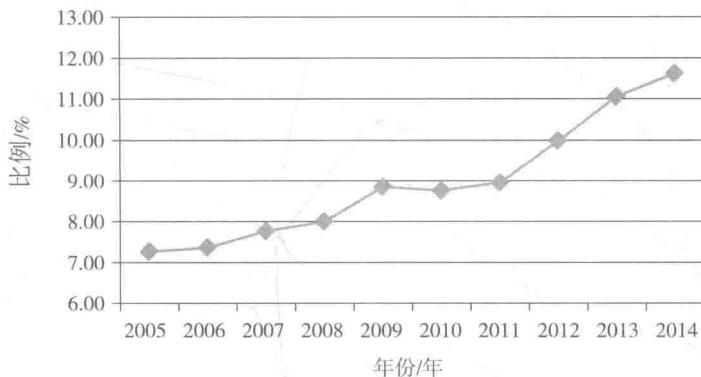


图 2-2 2005~2014 年中国出口东盟贸易额比例折线图

23.4%；出口新加坡 489.1 亿美元，占比 18%；出口马来西亚 463.6 亿美元，占比 17%；出口印度尼西亚 390.6 亿美元，占比 14.4%；出口泰国 342.9 亿美元，占比 12.6%。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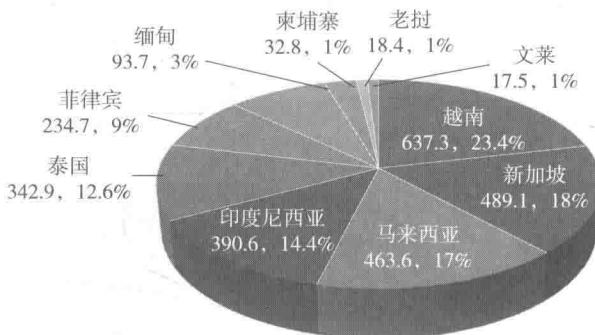


图 2-3 2014 年中国出口东盟贸易额比例图 (单位：亿美元)

2005~2014 年，出口贸易额年增长率最高的是文莱 (47.4%)，其次是老挝 (37.7%)，但贸易额都不大。第三是越南，年增长率为 30.9%，2013 年超过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一举从中国出口东盟第四大贸易额国家变为第一，2014 年差距进一步拉开。具体见图 2-4。

2014 年，中国出口东盟主要是机电仪器^①、化矿金属和纺织鞋帽，三者占了出口的 85%。贸易额最大的产品是机电仪器，出口额 1135 亿美元，占 40% 之多；其

^① 农食产品，包括 HS 编码 01~24 的产品，主要涉及农产品、动植物产品（包括油脂）、食品、饮料、酒、烟草等；机电仪器，包括 HS 编码 84~93 的产品，主要涉及机械设备、车辆、航空器、船舶、光学仪器、钟表、乐器、武器类的产品；化矿金属，包括 HS 编码 25~38、72~83 的产品，主要涉及矿物产品、化学产品、贱金属及其制品等；纺织鞋帽，包括 HS 编码 50~67 的产品，主要涉及各种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鞋、帽类产品等；橡塑皮革，包括 HS 编码 39~43 的产品，主要涉及塑料、橡胶、皮革、毛皮及其制品等；玩具家具，包括 HS 编码 71、94~97 的产品，主要涉及珠宝、贵金属及其制品、家具、灯具、玩具、游戏及运动用品、艺术品、收藏品、古物、杂项制品等；木材纸张非金属，包括 HS 编码 44~49、68~70 的产品，主要涉及木及木制品、纸浆及纸制品、印刷品、矿物材料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等。